

# 施工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邓州市水利局

承包人（全称）：南阳引丹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邓州市水利局邓州市北得子河张村镇高刘村至赵家村段河道清淤疏浚工程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邓州市水利局邓州市北得子河张村镇高刘村至赵家村段河道清淤疏浚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邓州市北得子河张村镇高刘村至赵家村段；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5. 工程内容： 河道清淤疏浚工程。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2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2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 大写：贰佰零陆万柒仟伍佰元整（¥：20675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3. 支付方式：分期支付，按施工进度。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拨付至合同工程款的 80%；竣工决算审计后拨付至结算价款的 97%；剩余 3%为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竣工验收运行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予以拨付。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闫玉奇，技术负责人：李宾。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邓州市水利局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三份，承包人执三份。

发包人：邓州市水利局(公章)

承包人：南阳引丹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411381715642410X

地 址：

地 址：河南省邓州市交通路 20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47415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吴红生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

电 话：0377-60860618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395938839@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行邓州支行

账 号：

账 号：41001501312050000102

南阳引丹  
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